



國立東華大學自動檢查計畫

110 年 04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通過

111 年 01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通過

一、依據：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二十三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本校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及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二、目的：

- (一)落實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防止教職員工及學生發生職業災害，對本校適用場所之危害性化學品及機械、設備等實施自動檢查，預先發現不安全與不衛生因素，並設法消除或控制，以防止災害發生，保障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
- (二)建立各種機械設備良好之檢查、保養制度，增進校內工作者之作業安全，並延長機械設備使用年限。

三、實施單位及人員：本計畫係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五條之一之規定，權責如下：

- (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對於本校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檢查相關事項。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總務處環境保護組)：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自動檢查相關事項，指導有關部門實施，並不定期查核各單位執行情形。
- (三)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自動檢查相關事項，將檢查情形作成紀錄，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實施；如有不符合規定之事項，應予改善，防止意外發生。

四、範圍：本校適用場所之定義如下：

- (一)教師、職員、學生、研究生、助理、工讀生等相關人員進入之實驗(試)室。
- (二)置有研究設備之研究室。
- (三)從事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場所。
- (四)其他依勞動部指定適用之場所。

五、執行內容：

(一)內容說明：

1. 對於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及作業檢點，各場所請參照「自動檢查實施項目表」(如附表 1)，依場所管理現況之機械、設備、或作業，自行增(減)訂檢查項目及檢查週期(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並依據前述計畫期程確實執行自動檢查及填報自動檢查紀錄表(月)(如附表 2)(及附表 3~附表 3-19)，紀錄應自存 3 年。
2. 總務處環境保護組將不定期進行各單位實驗(試)場所查核作業，檢查結果之建議改善情形由環境保護組彙製「改善事項表」(如附表 4)送交場所負責人進行改善，待改善完成後送單位主管簽核章，並擲回環境保護組存查。缺失部分環境保護組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二) **自動檢查類別**：依其屬性區分為下列四種：

1. 定期檢查：即對工作場所各種機器、設備，依照其性質、使用時間而進行週期性檢查，目的是為了明瞭機械的使用狀況。檢查週期有：每週、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每兩年、每三年等不同間隔。
2. 重點檢查：即對某些特殊機械設備，於完成設置開始使用前或拆卸、改裝、修理後，就其部份重要處實施重點式檢查。
3. 作業檢點：可分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與勞工作業有關事項之檢點，其屬於比較不詳細之檢查，目的在於了解當時機械設備或作業情形之概況。
4. 重新檢查：機械、設備停用 1 年以上或由國外進口、移動、改造等狀況，應進行重新檢查。

(三)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應就下列事項紀錄

1. 檢查年、月、日。
2. 檢查方法。
3. 檢查部份。
4. 檢查結果。
5. 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6. 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四)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紀錄注意事項

1. 『自動檢查表』於機器、設備改變時，應由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提出修訂，然後重新執行。
2. 自動檢查記錄應保存 3 年。

(五) 發生不安全衛生狀態及行為處理注意事項：

1. 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並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2. 不能立即改善者，應於明顯處標示危險警告，防止他人誤用，並陳報有關單位處理。
3. 運作中如有發生災害之虞者，應立即停止作業，並使人員退避至安全處所，向主管陳報。
4. 專業技術事項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設備合格檢查應按時檢查，危險性機械、設備應委請檢查機構，經檢查合格取得合格證後才能使用。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5. 危險性機械、設備之定義(如附件 1)

六、 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自動檢查實施項目表

週 法 條 頁次 項 目	期	列管檢查		整體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重點檢查
		竣工(使 用)檢查	定期 檢查	每3年	每年	每半年	每年	每3月	每月	每日作 業前	特殊狀 況後	初使用或改 裝修理後
動力離心機械	P10						附表 3-1					
鏟土機、鏟裝機、挖土機	P11									附表 3-2		
清潔車、資源回收車	P12									附表 3-3		
乾燥(烘箱)設備	P13						附表 3-4					
第二種壓力容器 (空壓機機械部份)	P14						附表 3-5					
小型壓力容器 (滅菌鍋)	P15						附表 3-6					
銅瓶及管路	P16	要	依規定							附表 3-7		
局部排氣裝置 空氣清淨裝置	P17 P18						附表 3-8					附表3-9
有機溶劑作業	P19									附表 3-10		
特定化學物質作	P20									附表 3-11		
緊急洗眼沖淋設備	P21									附表 3-12		
鋸床、切割機、砂輪機、研 磨機、研磨輪、圓盤鋸	P22									附表 3-13		
一般車輛每日	P23									附表 3-14		
一般車輛每季	P24							附表 3-15				
冷房(冷凍庫)	P25						附表 3-16					
用電設備(高壓電力)	P26					附表 3-17						
個人防護具	P27									附表 3-18		
急救箱	P28									附表 3-19		
冷氣機	P29									附表 3-20		

參考法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四章自動檢查篇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7 條

國立東華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記錄表

單位：

實驗室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檢 查 重 點		檢查結果		檢查方式	
			是	否	目視	其他 (請填寫)
藥品櫃	1	危害性化學品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及安全資料表(SDS)。				
	2	危害性化學品依法標示圖式。				
	3	不相容之化學品分開存放，並以適當之盛盤防止洩漏。				
	4	化學品使用完畢後緊閉並置回原位整齊存放。				
	5	列管之毒化物貯存處上鎖管理。				
	6	易引起火災及爆炸之化學品遠離具火花、電弧或使用高溫等有成為發火源之虞的機械、器具、設備。				
安全衛生防護	1	緊急沖淋或洗眼裝置有適當的標示，並定期檢查。				
	2	依實驗性質所需，備妥國家檢驗合格且足夠數量之防護具。				
	3	作業人員瞭解防護具正確的使用及維護方法。				
	4	備有急救藥品及設備，放在固定地點，並適時檢查補充或更新。				
消防設備	1	有足夠數量之手提式滅火器，其壓力及使用有效期限皆合於標準。				
	2	滅火器、消防栓箱前禁止置放物品阻礙取用，並有明顯標示。				
排煙櫃 (chemical hood)	1	化學性操作在排煙櫃內進行，且拉門開口應於適度位置。				
	2	櫃內保持清潔，不做化學品儲存櫃使用。				
	3	定期實施自動檢查，並予紀錄及保存(三年)。				
用電安全	1	儀器使用完畢依程序關閉。				
	2	儀器電線之絕緣包覆有破損情形。				
廢棄物處理	1	廢液依規定分類收集，儲存容器外標示圖式及註明內容物之成份，並置於盛盤中。				
	2	生物醫療廢棄物依分類、密封貯存，標示生物醫療廢棄物標誌。				
	3	貯存區遠離熱源、不易傾倒、不阻礙走道及保持清潔完整。				
高壓氣體鋼瓶	1	鋼瓶直立存放，並採取適當固定措施，以防鋼瓶傾倒。				
	2	裝有可燃或易燃氣體之鋼瓶存放，遠離非防爆型電源、發熱源、明火及易燃物。				
	3	鋼瓶依規定標示，內容包含氣體名稱、危害警告圖式等訊息。				
	4	不相容氣體分區存放，並保持適當安全距離。				
室內整體環境	1	實驗室內禁止存放任何食品及進食。				
	2	儲物架有防止物品掉落之護欄，且重物宜放置在低下處。				
	3	實驗室內各設備間通道於80公分以上，主要走道在1公尺以上。				
	4	緊急疏散標示清楚				
	5	室內照明足夠				

註：每月實施一次，檢查結果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本表保存三年備查。

檢查人簽名：

實驗室負責人：

國立東華大學實驗(試)場所每月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紀錄表

學 院		系 所	
實驗室名稱		實驗室聯絡電話	
實驗室編號		檢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實驗室負責人		場 所 管 理 人	

填表說明：

1. 本表乃依據「教育部大專院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體系建構推行計畫」製作。
2. 本表分「一般檢查項目」、「化學」、「生物」、「物理及機械」、「輻射」等因子檢查項目，一般檢查項目各實驗室皆須填寫部分，其他請依據實驗室性質予以選填，若有不適用請勾選(☑不適用)。

-一般檢查項目-

查核 類目	查 核 項 目	合 格	部 分 合 格	不 合 格	不 適 用
組織管理	1. 訂定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須知。	☐	☐	☐	☐
健康管理	2. 僱用人員依規定實施體格檢查、健康檢查。	☐	☐	☐	☐
教育訓練	3. 特殊作業人員、操作危險機械設備人員參加特殊作業安全訓練、危險機械設備安全教育訓練，並留有記錄備查。	☐	☐	☐	☐
	4. 新進人員參加安全衛生訓練，並留有紀錄備查(例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3小時)。	☐	☐	☐	☐
自動檢查	5. 訂定安全衛生相關之自動檢查計畫(例如：鍋爐、第一種壓力容器、第二種壓力容器、小型壓力容器、危害物質製造處置、局部排氣裝置、空氣清淨裝置或除塵設備及用電設備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並保留檢查紀錄。	☐	☐	☐	☐
消防安全	6. 滅火設備依法配置並給予明顯標示。	☐	☐	☐	☐
	7. 裝設有緊急照明裝置，並能正常操作。	☐	☐	☐	☐
	8. 室內明顯處裝設有避難指標、避難方向指示燈。	☐	☐	☐	☐
	9. 定期檢修火災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並留紀錄備查。	☐	☐	☐	☐
	10. 設置之安全門、安全梯不得上鎖或堆置物品，且為外開式。	☐	☐	☐	☐
	11. 設置符合規定之火警警報設備。	☐	☐	☐	☐
事故處理 與 緊急應變	12. 設置符合規定之自動撒水設備。	☐	☐	☐	☐
	13. 設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適當場所及適時之更換補充。	☐	☐	☐	☐
	14. 實驗場所人員應知曉緊急沖淋裝置、洗眼器之位置以及操作方法(隨機抽訪實驗室內人員)。	☐	☐	☐	☐
電氣安全	15. 緊急沖淋裝置與洗眼器需每月檢點以維護有效功能，並留紀錄備查。	☐	☐	☐	☐
	16. 設有溶劑溢漏處理工具。	☐	☐	☐	☐
	17. 電氣機具之外殼應接地。	☐	☐	☐	☐
	18. 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內之電路附近，不得堆放任何與電氣無關之物件。	☐	☐	☐	☐
	19. 電動機械之操作開關，不得設置於作業人員工作需跨越操作之位置，以避免操作時誤觸。	☐	☐	☐	☐
	20. 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	☐	☐	☐
	21. 配電箱有護罩，電線電路絕緣、包覆良好，標示電壓、電流及分路。	☐	☐	☐	☐
	22. 裝置於潮濕場所之電路，應實施感電危害預防措施(例如插座置於高處等)。	☐	☐	☐	☐
	23. 電器插座完整且固定於堅固定點，並需標示電壓。	☐	☐	☐	☐

續下頁

一般及 危害標示	24. 實驗場所門上應有適當的危害警告標誌(例如：有害物質運作場所標示、生物危害、輻射危害等)。	☐	☐	☐	☐
	25. 藥品櫃應有清楚危害標示。	☐	☐	☐	☐
	26. 有物質安全資料表，且存放實驗場所明顯易見處，且三年應更新一次。	☐	☐	☐	☐
個人防護具	27. 有制訂操作時應配戴適當之安全眼鏡、防護手套、實驗衣、呼吸防護具或圍裙(需為棉製品，防止高溫時收縮)等之標準程序。	☐	☐	☐	☐
	28. 有害物質操作人員有接受呼吸防護具訓練。	☐	☐	☐	☐
壓縮氣體	29. 高壓氣體容器應標明所裝氣體之品名，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	☐	☐	☐	☐
	30. 高壓氣體之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	☐	☐	☐
	31. 盛裝容器和空容器分區放置並加以固定；可燃性氣體、有毒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	☐	☐	☐	☐
廢棄物	32. 可燃性廢液應確實密封，如有逸散之虞者，該區域應視為危險區域。該危險區域內之電器設備應符合防爆之要求。	☐	☐	☐	☐
	33. 廢液應按其相容性及其他適當規定予以妥善分類，並貯存於指定之廢液回收桶，且須標示圖式及註明其主要成份。	☐	☐	☐	☐
	34. 廢液物應貯存於安全、可防雨淋及曝曬、有充足照明及換氣之專門貯存場所，並避開人員頻於走動處。	☐	☐	☐	☐
一般安全	35. 禁止在實驗室內隨意置放食物。	☐	☐	☐	☐
	36. 重物需置於低下處。	☐	☐	☐	☐
	37. 實驗室內走道距機械或設備間應有 80 公分，且主要走道在 1 公尺以上。	☐	☐	☐	☐
	38. 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	☐	☐	☐	☐
	39. 對於具有異常溫濕度、非游離輻射、缺氧及處置有害物質運作場所應標明並禁無關人員進入。	☐	☐	☐	☐
資源回收	40. 從事資源回收，並確實分類。	☐	☐	☐	☐

化學因子檢查項目 ☐ 不適用

查核 類目	查 核 項 目	合 格	部 分 合 格	不 合 格	不 適 用
化學品	1. 化學藥品依危害通識規定標示並分類貯存放置(例如：危害等級、相容性等)。	☐	☐	☐	☐
	2. 毒性及揮發性化學物質貯存於通風櫥櫃。	☐	☐	☐	☐
	3. 化學藥品不可存放於地面易於碰觸之處及過高不易取得處。	☐	☐	☐	☐
	4. 易引起火災及爆炸之藥品貯存場所不得設置具火花、電弧或使用高溫等有成為發火源之虞的機械、器具、設備。	☐	☐	☐	☐
	5. 定期盤點實驗室毒物及其他化學品，並備有紀錄及存量清冊。	☐	☐	☐	☐
	6. 貯存一般物質或有害物質(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需於明顯處設立標示，標示內容需有：名稱、主要成分、危害防範措施、危害警告訊息、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等。	☐	☐	☐	☐
	7. 氧化性物質不得使其接觸可促進其分解之物質。	☐	☐	☐	☐
	8. 毒性化學物質需上鎖並妥善管理。	☐	☐	☐	☐
	9. 有害氣體、蒸氣、粉塵等之作業環境應設置有效之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使其不超過法定容許濃度。	☐	☐	☐	☐
	10. 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應有通風、換氣、除塵等必要設施。	☐	☐	☐	☐
	11. 爆炸性、著火性物質及易燃液體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	☐	☐	☐	☐
局部排煙 設備	12. 局部排氣設備(排煙櫃)作業時應保持有效性能。	☐	☐	☐	☐
	13. 局部排氣設備(排煙櫃)等裝置依規定定期檢查，並有紀錄備查。	☐	☐	☐	☐

續下頁

物理及機械因子檢查項目 ☐ 不適用

查核 類目	查 核 項 目	合 格	部 分 合 格	不 合 格	不 適 用
訓練 與 檢 查	1.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操作人員應接受相關安全訓練或取得相關技術士證照，並有紀錄備查。	☐	☐	☐	☐
	2.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需經檢查機械或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並有紀錄備查。	☐	☐	☐	☐
機械 安全 防護	3. 對於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堆高機、研磨機及其他規定之機械及器具，為便於檢定、維修、操作等，應依機械器具防護標準規定標示。	☐	☐	☐	☐
	4. 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的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胴、跨橋、覆蓋等安全設備裝置；對於前述轉軸、齒輪、帶輪、飛輪等之附屬固定具，應為埋頭型或設置護罩。	☐	☐	☐	☐
	5. 對於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具有顯著危險者，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械之運轉。	☐	☐	☐	☐
	6. 原動機或動力傳動裝置，應有防止於停止時，因振動接觸，或其他意外原因驟然開動之裝置。	☐	☐	☐	☐
	7. 工作用階梯斜度不可大於 60 度、梯級面深度不得小於 15 公分，且具適當扶手，如在原動機與鍋爐房中，或在機械四周通往工作台之工作用階梯，其寬度不得小於 56 公分。	☐	☐	☐	☐
	8. 設置之固定梯子，踏條與牆壁間應保持16.5公分以上之淨距，梯子之頂端應高出欲攀登之檯面60公分以上，梯長連續超過6公尺時，應於距梯底2公尺以上部分，設置護籠或其他保護裝置。	☐	☐	☐	☐
	9. 車床、滾齒機械等之高度，超過從事作業勞工之身高時，應設置供勞工能安全使用，且為適當高度之工作台。	☐	☐	☐	☐
	10. 射出成型機、打模機等，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置安全門、雙手操作式起動裝置或其他安全裝置。裝置之全門應具有非關閉狀態即無法起動機械之性能。	☐	☐	☐	☐
	11. 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	☐	☐
	12. 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為防止與吊架或捲揚胴接觸、碰撞，應有至少保持 0.25 公尺距離之過捲預防裝置；並於鋼索上作顯著標示或設警報裝置，以防止過度捲揚所引起之損傷。	☐	☐	☐	☐
	13. 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	☐	☐	☐	☐
	14. 使用對地電壓在 150 伏特以上之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濕潤場所、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應設置高敏感度、高速型之感電防止用漏電斷路器。	☐	☐	☐	☐
	15. 機械設備訂定操作之 SOP。	☐	☐	☐	☐
	16. 機械操作訂定維護之 SOP。	☐	☐	☐	☐
其 他 物 理 性 危 害	17. 對實驗場所危害噪音暴露，有適當防護措施。	☐	☐	☐	☐
	18. 對實驗場所危害振動暴露，有適當防護措施。	☐	☐	☐	☐
	19. 對實驗場所非游離輻射（紅外線、紫外線、雷射…等），有適當防護措施。	☐	☐	☐	☐

續下頁

生物因子檢查項目 ☐ 不適用

查核 類目	查 核 項 目	合 格	部 分 合 格	不 合 格	不 適 用
教育訓練	1.實驗室或作業場所工作人員皆經該生物操作等級之適當訓練，並測試合格，留備紀錄。	☐	☐	☐	☐
資料記錄	2.操作病原微生物之相關實驗紀錄至少應保留三年。	☐	☐	☐	☐
	3.實驗室或作業場所所有設施及設備之使用、保養、維修及檢測紀錄。	☐	☐	☐	☐
	4.資料記錄保存依法規規定，生物材料需詳列明細、管理人、保存人及使用人，並定期稽核資料。	☐	☐	☐	☐
標示與 緊急應變	5.依生物安全等級，於明顯處張貼生物危害標示及緊急應變處理程序。	☐	☐	☐	☐
	6.設有生物性危害物質溢洩處理工具。	☐	☐	☐	☐
生物安全櫃	7.生物安全櫃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局部排氣設備）規定，應使作業人員負責實施檢點並由專業廠商每年定期實施檢查一次，並有檢查記錄備查。	☐	☐	☐	☐
通風設備	8.進排氣口不應設置於牆後人員無法觸及之處，以利工作人員接近過濾元件（高效過濾網）進行維修、測漏等工作。	☐	☐	☐	☐
物理性 防護	9.各等級生物安全實驗室，須符合基因重組實驗守則及其他相關規範對個別實驗室規定之物理性防護等級要求項目。	☐	☐	☐	☐
消毒、殺菌 及 廢棄物處理	10.對有害物、生物病原體或受其污染之物品，應妥為貯存，並加警告標示。	☐	☐	☐	☐
	11.含蒸氣之管線需以絕緣材料包覆。	☐	☐	☐	☐
	12.實驗室須具備處理污染物及廢棄物滅菌用之高壓滅菌設備，以對於受生物病原體污染之物品可適當消毒、殺菌等處理。	☐	☐	☐	☐
	13.需提供能上鎖、關閉之冷藏貯存空間給待運出之生物廢棄物。	☐	☐	☐	☐

輻射因子檢查項目 ☐ 不適用

查核 類目	查 核 項 目	合 格	部 分 合 格	不 合 格	不 適 用
組織管理	1.制訂輻射防護計畫。	☐	☐	☐	☐
	2.依法針對較危險作業環境設定為管制區(監測區)。	☐	☐	☐	☐
	3.設置輻射安全人員。	☐	☐	☐	☐
	4.輻射工作人員接受定期特別健康檢查。	☐	☐	☐	☐
教育訓練	5.依規定每年對輻射工作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每人每年受訓時數需為三小時以上，並有紀錄備查。	☐	☐	☐	☐
資料記錄	6.輻射實驗室安全評估紀錄。	☐	☐	☐	☐
	7.輻射源清單及許可登記證(例如：輻射物質或設備之使用証照)。	☐	☐	☐	☐
	8.操作人員合格證書及訓練紀錄。	☐	☐	☐	☐
	9.輻射人員曝露劑量記錄及健康檢查紀錄。	☐	☐	☐	☐
事故處理與 緊急應變	10.輻射源操作及自動檢查紀錄。	☐	☐	☐	☐
	11.設有輻射性物質溢漏處理工具。	☐	☐	☐	☐
輻射防護	12.附近有沖淋裝置(腳踏式或感應式為佳)。	☐	☐	☐	☐
	13.實驗室備有實驗衣、手套，人員劑量配章等安全防護配備供作業時使用，以作為自我防護。	☐	☐	☐	☐
	14.定期做輻射偵測及校檢輻射偵檢儀，並有紀錄備查。	☐	☐	☐	☐
	15.出入口或凡具輻射性危險之地區、設備或物質，皆應設置警示設備或張貼輻射警示標誌及警語。	☐	☐	☐	☐
	16.明確標示「輻射防護規則」。	☐	☐	☐	☐
	17.放射性物質及設備應妥善保管，防止被盜、誤用或遺失(例如：儲放放射性物質之房間、冰箱及櫃子應上鎖)。	☐	☐	☐	☐
	18.進行必要之擦拭檢查，並留存紀錄備查。	☐	☐	☐	☐

續下頁

	19. 輻射物質採購、廢棄物保存之流程合乎規定，並有紀錄備查。	☐	☐	☐	☐
	20. 備有輻射性實驗使用紀錄本，並詳細填寫使用人姓名、使用時間、使用核種、設備、強度、數量等相關資料。	☐	☐	☐	☐
廢棄物	21. 記錄放射性廢液或清洗液之排放，並採樣備查。	☐	☐	☐	☐
	22. 放射性廢棄物分類收集、貯存，並有適當屏蔽。	☐	☐	☐	☐

檢查方式：

檢查人簽名：

工作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參考法規：

職業安全衛生法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消防法施行細則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國立東華大學離心機械設備每年定期檢查

學院/系所/中心：

作業場所位置(含實驗室名稱)：

館 樓 號

放置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檢查內容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目視	其他 (請填寫)	是	否	
外 殼	1.外殼螺絲栓緊					
	2.使用時，蓋子蓋緊					
	3.外殼龜裂、變形現象					
	4.電源接地					
回 轉 體	1.回轉體螺絲栓緊					
	2.標示最大轉速					
	3.回轉體龜裂、變形現象					
主 軸 軸 承	1.自離心機機械取出內裝物時、應使該機械停止運轉後再行取出					
	2.主軸軸承龜裂、變形現象					
	3.轉速所發出的聲音正常					
制 動 器	1.有制動裝置					
	2.有設備操作手冊					

檢查人簽名：

工作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備註事項：

注意事項：

- 1.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2.檢查結果：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一」表示。
- 3.該項機械設備器具超過一個月以上未使用，請重新填寫本表。
- 4.紀錄留存三年備查。

國立東華大學鏟土機、鏟裝機、挖土機作業檢點表(年 月)

使用單位：環保組

作業場所位置：全校

停放位置：園藝班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水箱幫浦燃料、潤滑油漏油																															
2. 空氣濾清器污染																															
3. 啟動運轉良好																															
4. 油壓正常																															
5. 照燈光度適度																															
6. 電流表指示燈正常																															
7. 交換器、溫度表、油壓表正常																															
8. 後照鏡、方向燈、喇叭、警示器作用及音量正常																															
9. 履帶版鬆動																															
10. 吊輪、鏈輪固定																															
11. 履帶旋轉減速齒輪固定																															
12. 離合器踏板間隙及撥桿作用良好																															
13. 靜止時方向盤在空檔																															
14. 剎車系統正常																															
15. 油壓系統正常																															
16. 支架變形及不合攏現象																															
17. 個人防護具正確使用																															
18. 駕駛座保持整潔																															
19. 作業人員精神、體能狀況良好																															
20. 工作前、中飲食含酒精食品																															

檢查方式：

備註事項：

檢查人簽名：

工作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注意事項：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2. 檢查結果：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表示。
3. 該項機械設備器具超過一個月以上未使用，請重新填寫本表。
4. 紀錄留存三年備查。

國立東華大學清潔車、資源回收車作業檢點表(年 月)

使用單位：環保組

作業場所位置：全校

停放位置：污水廠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水箱幫浦燃料、潤滑油漏油																															
2. 空氣濾清器污染																															
3. 啟動運轉良好																															
4. 油壓正常																															
5. 照燈光度適度																															
6. 電流表指示燈正常																															
7. 後照鏡、方向燈、喇叭、警示器作用及音量																															
8. 輪胎割傷及磨損程度																															
9. 鋼圈變形割傷																															
10. 固定螺絲鬆弛																															
11. 離合器踏板間隙及撥桿作用良好																															
12. 剎車系統正常																															
13. 油壓系統正常																															
14. 支架變形及不合攏現象																															
15. 傾卸、壓縮系統正常																															
16. 個人防護具正確使用																															
17. 駕駛座保持整潔																															
18. 車體每日清洗																															
19. 作業人員精神、體能狀況良好																															
20. 工作前、中飲食含酒精食品																															

檢查方式：

備註事項：

檢查人簽名：

工作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注意事項：

- 1.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2.檢查結果：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表示。
- 3.該項機械設備器具超過一個月以上未使用，請重新填寫本表。
- 4.紀錄留存三年備查。

國立東華大學乾燥設備（烘箱）**每年**定期安全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		場所名稱	
空間編號		財產編號	

項目	檢 查 部 份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改善措施
		目視	其他 (請填寫)	是	否	
1	箱體外部及內部之棚櫃等損傷、變形或腐蝕。					
2	排出異常氣體、蒸氣或粉塵等。					
3	依操作程序操作。					
4	換氣口週圍堆置物品。					
5	窺視孔、出入孔、排氣孔等開口部異常。					
6	內部溫度測定裝置及調整裝置異常。					
7	設置於內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配線有破損。					
8	有備隔熱手套、耐熱圍裙等個人防護器具，並正確使用。					
9	張貼危害警告標示。					
10	設置位置適當，周圍有易燃物及過熱之虞。					
11	先將容器中之化學藥劑確實清洗乾淨再放入烘箱中。					

檢查人簽名：

工作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備註事項：

注意事項：

- 1.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2.檢查結果：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表示。
- 3.該項機械設備器具超過一個月以上未使用，請重新填寫本表。
- 4.紀錄留存三年備查。

國立東華大學第二種壓力容器(空壓機機械部分)每年定期檢查表

學院/系所/中心：

作業場所位置(含實驗室名稱)：

館 樓 號

實驗室

放置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改善措施
		目視	其他 (請填寫)	是	否	
1.	內面及外面有顯著損傷、裂痕、變形及腐蝕					
2.	蓋、凸緣、閥、旋塞等有否異常					
3.	安全閥、壓力表與其他安全裝置之性能有否異常					
4.	每日開動前已將凝結水排除乾淨					
5.	安全閥故障					
6.	空氣壓縮機達到設定壓力自動停止運轉					
7.	空氣壓縮機有異常振動或異常聲音					
8.	空氣壓縮機潤滑油油位有異常					
9.	氣壓保持在最高容許壓力之下					
10.	負荷有劇烈變動					
11.	空氣壓縮機及空氣儲存槽有異常發熱					
12.	空氣儲存槽及管路接頭有漏氣現象					
13.	壓縮空氣儲存槽及管件有銹蝕現象					
14.	氣壓錶壓力指示正常					
15.	自動控制裝置有異常					
16.	皮帶過於鬆動					
17.	電器開關動作或電器接線異常					

檢查人簽名：

工作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備註事項：

注意事項：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2. 檢查結果：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表示。
3. 該項機械設備器具超過一個月以上未使用，請重新填寫本表。
4. 紀錄留存三年備查。

國立東華大學小型壓力容器(滅菌鍋)每年定期檢查表

學院/系所/中心：

作業場所位置(含實驗室名稱)：

館 樓 號

實驗室

放置位置：

設備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改 善 措 施
	目 視	其 他 (請 填 寫)	是	否	
容器本體					
1. 本體損傷、腐蝕					
2. 焊接縫腐蝕及裂縫					
3. 保溫破損					
4. 防銹油漆脫落					
蓋板螺栓					
5. 各部螺栓鬆動或減少					
6. 各部螺栓損耗、腐蝕					
7. 蓋版、凸緣腐蝕或變形					
管及閥等					
8. 閥、旋塞損耗或洩漏					
9. 各接頭洩漏					
10. 管線腐損(含電熱管)					
附屬及安全裝置					
11. 安全閥之性能正常					
12. 壓力錶之性能正常					
13. 液面計正常					
14. 溫度計正常					
其他					
15. 錶上須標示紅線及藍線					

檢查人簽名：

工作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備註事項：

注意事項：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2. 檢查結果：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表示。
3. 該項機械設備器具超過一個月以上未使用，請重新填寫本表。
4. 紀錄留存三年備查。

國立東華大學鋼瓶及管路作業檢點表(年 月)

學院/系所/中心：																																
作業場所位置(含實驗室名稱)：																																
館 樓 號																																
實驗室																																
類別： ☐ 容器 ☐ 鋼瓶 氣體名稱：_____ 檢查方式：_____																																
項次	檢查部份(項目) (檢附包括有關之工作流程圖、機械設備結構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有固定																															
2	內容物名稱有明顯標示(依危害通識規則規定)																															
3	柱塞正常、無洩漏																															
4	調壓器正常，無洩漏																															
5	高壓皮管無損壞、龜裂																															
6	皮管有管夾固定																															
7	壓力表、流量計無損壞洩漏																															
8	共同輸送管路無損壞、腐蝕、洩漏																															
9	實瓶、空瓶確實分區存放																															
10	空瓶處理情況良好																															
11	備用氣體鋼瓶(實瓶)儲放情況良好、鋼瓶頭蓋緊防護罩蓋。																															
12	置于陰涼非陽光直射處																															
注意事項	1. 依「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2. 檢查結果：是打√，否打x，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檢查人簽名：

作業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備註事項：

注意事項：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2. 檢查結果：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表示。
3. 該項機械設備器具超過一個月以上未使用，請重新填寫本表。
4. 紀錄留存三年備查。

國立東華大學局部排氣裝置每年定期檢查紀錄表

學院/系所/中心：

作業場所位置(含實驗室名稱)：

館 樓 號

實驗室

放置位置：

設備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 點 項 目		檢查方式		檢查方式		處理情形
		目視	其他 (請填寫)	是	否	
機器 本 體	1. 氣罩及導管之磨損、腐蝕、凹凸及其他損害之狀況及程度					
	2. 導管或排氣機之塵埃聚積狀況					
	3. 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					
	4. 導管接觸部分之狀況					
	5. 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鬆弛狀況					
	6. 吸氣及排氣功能正常					
	7. 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空氣 清 淨 裝 置	8. 構造部分之磨損、腐蝕及其他損壞之狀況及程度					
	9. 除塵裝置內部塵埃堆積之狀況					
	10. 濾布式除塵裝置者，有濾布之破損及安裝部分鬆弛之狀況					
	11. 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措施					
	12. 構造部分之磨損、腐蝕及其他損壞之狀況及程度					

檢查人簽名：

作業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備註事項：

注意事項：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2. 檢查結果：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表示。
3. 該項機械設備器具超過一個月以上未使用，請重新填寫本表。
4. 紀錄留存三年備查。

國立東華大學局部排氣裝置重點檢查表

學院/系所/中心：

作業場所位置(含實驗室名稱)：

館 樓 號

實驗室

放置位置：

設備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 點 項 目	檢 查 方 式		檢 查 結 果		處 理 情 形
	目 視	其 他 (請填寫)	是	否	
1.導管、排氣機、氣罩積塵狀況					
2.氣罩、導管及排氣機磨損腐蝕凹凸等損害。					
3.導管連結部份鬆動、裂痕。。					
4.排氣機接地線完整。					
5.排氣機護罩完整。					
6.排氣能力：風速(氣體蒸氣每秒 0.5 公尺，粉塵、煙薰等每秒 1 公尺)。					
7.馬達運轉中故障或異聲					
8.傳動軸、皮帶損傷、偏離軸心、鬆動。					

檢查人簽名：

工作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備註事項：

注意事項：

- 1.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2.檢查結果：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表示。
- 3.該項機械設備器具超過一個月以上未使用，請重新填寫本表。
- 4.紀錄留存三年備查。

國立東華大學有機溶劑作業檢點紀錄表(年 月)

學院/系所/中心：																															
作業場所位置(含實驗室名稱)：																															
館 樓 號 實驗室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有直接接觸有機溶劑之現象																															
2. 有不適當之工作方法致使溶劑瀰漫																															
3. 正確使用個人防護具																															
4. 隨手對溶劑容器加蓋																															
5. 檢點本週有機溶劑消費量在規定（或原設計）範圍內																															
6. 室內僅置放當天所需使用之溶劑																															
7. 所有溶劑標示其種類及名稱																															
8. 作業場所有置放物質安全資料表																															
9. 作業場所有公告使用有機溶劑應注意事項																															
檢查方式：																															

檢查人簽名：

工作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備註事項：

注意事項：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2. 檢查結果：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表示。
3. 該項機械設備器具超過一個月以上未使用，請重新填寫本表。
4. 紀錄留存三年備查。

國立東華大學特定化學物質作業預防健康危害之裝置檢點紀錄表(年 月)

學院/系所/中心：

作業場所位置(含實驗室名稱)：

館 樓 號

實驗室

檢查方式：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警報裝置之性能良好																															
2. 除卻危害之必要藥劑、器具備妥																															
3. 避難梯設置兩處且其中一處至於室外																															
4. 避難梯保持通暢無阻																															
5. 洗眼、沐浴、嗽口、更衣及洗衣或緊急沖淋等設備均已設置且隨時可用狀況																															
6. 發給每位特化作業勞工合格有效之呼吸護具、防護眼鏡、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鞋及塗敷劑																															
7. 上列防護具均保持其性能及清潔																															
8. 整體換氣及裝置氣罩、導管、排氣機及空氣清靜裝置腐蝕、凹凸或其他損害之狀況及程度																															
9. 整體換氣裝置之排氣機故障																															
10. 密閉設備之內面及外面有否顯著損壞、變形及腐蝕																															
11. 安全閥及緊急遮斷裝置與其他安全裝置之性能良好																															

檢查人簽名：

作業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備註事項：

注意事項：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2. 檢查結果：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表示。
3. 該項機械設備器具超過一個月以上未使用，請重新填寫本表。
4. 紀錄留存三年備查。

國立東華大學實驗室緊急洗眼沖淋設備定期檢查表

檢查週期：**每月**

檢查單位：

設備編號：_____ 設備位置：_____

設備類型：☐沖淋設備 ☐洗眼設備 ☐洗眼洗臉設備 ☐複合裝置

檢查方式：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標 準	檢 查 結 果 _____ 年(月份)												改善處理情形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設置場所	周圍 1.5 公尺內或通道無阻塞,地面整潔平坦(溝、洞有防護設備)。													
機體	1.無銹蝕、損壞、變形、組件(零件)欠缺鬆動。 2.各功能正常,無漏水。													
水管	1.入水閥保持常開,接頭密合、不漏水,閥柄無損壞、變形。 2.控制閥(長柄或腳踏)機能正常,噴撒頭整潔過濾網無鬆脫、破損、無雜物阻塞。													
水源	1.確認水壓、水溫均適當。 2.確認水質無污濁情形。													
排水	保持順暢、無漏水													
標示或指示	保持鮮明易見													
檢查人 簽名														

作業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說明：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18 條規定辦理，並作紀錄，保存三年。

二、檢查週期：每月由使用單位實施定期檢查一次；每次檢查測試時，請持續沖淋三分鐘以上，讓管內的水充分流出。

三、檢查結果：是打「V」，否打「X」並立即報修，公共區設備請通知總務處環保組(分機 6395)。

國立東華大學實驗室鋸床、切割機、砂輪機、研磨機、研磨輪、圓盤鋸每日作業檢點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學院/系所/中心：

作業場所位置(含實驗室名稱)：

館 樓 號

實驗室

檢查方式：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標準操作流程張貼於明顯處並遵照作動																															
機台整潔無積屑																															
鋸條正常無損傷磨耗情形																															
鋸條、鋸盤、磨盤、拋光盤適當保養更換																															
設備四周整齊無障礙																															
作業開始前運轉一分鐘																															
告知或標示操作者不得戴棉紗材質手套																															
砂輪或研磨輪不得使用側面																															
切割片（砂輪或研磨輪）更換後試運轉三分鐘																															
護罩擋板完整無損傷																															
切割片（砂輪或研磨輪）破裂																															
緊急停止裝置正常																															
工作人員配戴安全眼鏡																															
急救箱藥品名稱標示清楚，並清楚位置																															

檢查人簽名：

作業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備註事項：

注意事項：

- 1.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2.檢查結果：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表示。
- 3.該項機械設備器具超過一個月以上未使用，請重新填寫本表。
- 4.紀錄留存三年備查。

國立東華大學一般車輛作業前檢點表

檢查週期：作業前

檢查日期		年 月		車輛編號																																
檢查項目		檢 查 重 點		檢 查 結 果																																
檢查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車輛性能檢查	機油槽位、剎車油量正常																																			
	儀表板功能正常																																			
	發電機皮帶、風扇皮帶異音																																			
	各油管、電線路系統正常																																			
	油門操作正常																																			
	電瓶電量及水位、水箱水位及雨刷水位正常																																			
	煞車系統正常																																			
車輛外部	方向燈、前大小燈、剎車燈、倒車燈正常																																			
	各門窗擋風玻璃及雨刷功能正常																																			
	車門關閉情形正常																																			
	車胎胎壓、胎紋正常																																			

檢查人簽名：

工作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備註事項：

注意事項：

- 1.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2.檢查結果：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表示。
- 3.該項機械設備器具超過一個月以上未使用，請重新填寫本表。
- 4.紀錄留存三年備查。

國立東華大學一般車輛每季定期檢查表

附表 3-15

車輛牌照號碼：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檢 查 部 分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改 善 措 施
		目 視	其 他 (請填寫)	是	否	
1	引擎齒輪油正常					
2	煞車、離合器系統正常					
3	空氣濾清器正常					
4	汽油濾清器正常					
5	電瓶樁頭、電瓶水正常					
6	輪胎狀況正常					
7	轉向接桿及方向盤游隙正常					
8	前束調整正常[前輪定位]					
9	各部燈光效用正常					
10	其他（滅火器、安全門）正常					
備註	註：1. 以上所列項目及內容僅供參考，各單位得視現場情況自行增減或修訂其項目，且應詳實記錄。 2. 檢查結果：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 — ” 示之。 3. 依據法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4、80 條 4. 本表保存三年備查。					

檢查人簽名：

工作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備註事項：

注意事項：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2. 檢查結果：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表示。
3. 該項機械設備器具超過一個月以上未使用，請重新填寫本表。
4. 紀錄留存三年備查。

國立東華大學冷房、冷凍庫(櫃)每月定期檢查表

管理單位：

管理人：

設置位置：

設定溫度：

檢查時間： 年 月 日

項次	查核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方式
		目視	其他 (請填寫)	是	否	
1	室內門片開關(安全推桿)應輕易開啟。					
2	室內緊急逃生鈕應有容易操作並有明確使用說明。					
3	通報或警報裝置功能正常。					
4	內部(潮濕場所)之電路(插座)，應有感電危害預防措施(裝漏電斷路器)。					
5	內部照明應充足且正常啟用。					
6	高毒性及揮發性化學品禁止於冷房(冷凍室)使用。					
7	入口明顯處應有危害警告標誌「低溫 作業區請注意安全及保暖」及「非作業人員請勿進入」。					
8	入口明顯處應張貼緊急聯絡電話及該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9	進入內部作業之人員應著適當個人防護具(禦寒衣帽及手套等)。					
10	廢液、感染性廢棄物應依規定分類、貯存，並標示。					
11	冷房(冷凍室)內不得放置食物。					
12	內部通道、地板應保持不跌倒、滑倒等之安全狀態。					
13	環境保持整齊清潔。					
說明	1. 檢查結果：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異常須送修或改善打×。 2. 檢查於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3. 本表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應保存三年。					

檢查人簽名

工作場所負責人簽名

備註事項：

注意事項：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2. 檢查結果：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表示。
3. 該項機械設備器具超過一個月以上未使用，請重新填寫本表。
4. 紀錄留存三年備查。

國立東華大學用電設備（高電壓部分）半年定期檢查表

檢查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方法	檢 查 結 果		改善措施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方法	檢 查 結 果		改善措施
		是	否				是	否	
1 變壓器					7 配電盤（箱）				
主體/散熱片生銹/破損					儀表指示正常				
呼吸器之乾燥劑良好					電譯良好				
漏油現象(油浸式)					指示燈良好				
接線處過熱現象					控制開關良好				
溫度計指示準確					配電盤箱生銹				
接地線良好					接地良好				
2 避電器					8 比流器				
外部表層裂痕					二次測線路正常				
接地線過熱或鬆弛現象					接線處過熱現象				
3 保險絲器（PF 或 PCS）					接地線良好				
表面積塵					9 比壓器				
接觸處過熱現象					外殼生銹現象或破損				
底座生銹					瓷套管良好				
溶絲容量適中					接地線良好				
4 分段開關（DS）					10 電容器				
底座生銹					外部生銹現象				
接觸處過熱現象					瓷套管良好				
5 高壓電纜					體積膨脹現象				
防雨罩破損					接地線連結而完整				
電纜頭支撐物脫落					11 高壓馬達				
電纜頭膠布龜裂破損					起動開關良好				
電纜頭接地球良好					外殼清潔良好				
6 油斷路器					接地線完整良好				
接線處過熱現象					12 礙子				
套管裂痕現象					外觀良好				
外殼生銹					表面積塵				
紅綠表示器良好									
接地線良好									

檢查人簽名：

工作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備註事項：

注意事項：

- 1.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2.檢查結果：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一」表示。
- 3.該項機械設備器具超過一個月以上未使用，請重新填寫本表。
- 4.紀錄留存三年備查。

國立東華大學個人防護具點檢表

單位：						存放位置：											
編號	防護用具名稱	數量	存放位置	購入日期	保存期限	____年 1 至 12 月 每月檢點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工作場所負責人簽章：						檢點人員簽名											

檢查方式：

備註事項：

注意事項：

- 1.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2.檢查結果：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表示。
- 3.該項機械設備器具超過一個月以上未使用，請重新填寫本表。
- 4.紀錄留存三年備查。

國立東華大學急救箱每月檢點表

單位（系所）名稱：

檢查週期：每月一次

項次	名 稱	保管 數量	檢查 日期 有效 期限	檢查結果												改善 措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優碘	1 瓶															
2.	生理食鹽水（20ML）	5 支															
3.	消毒紗布（2x2 cm、4x4 cm）	各 2 包															
4.	3 吋、6 吋及沖洗棉枝	各 2 包															
5.	無菌手套	1 付															
6.	彈性繃帶 2 吋、3 吋、6 吋	各 1 個															
7.	OK 繃	1 包															
8.	透氣膠布	1 捲															
9.	鈍頭剪刀	1 支															
10.	三角巾	1 條															
11.	鑷子	1 支															
12.	安全別針	1 支															
13.	外科口罩	5 個															
14.	酒精棉片	5 片															
15.	體溫測量器	1 個															
16.																	
17.																	

檢查方式：

工作場所 負責人		檢查人 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事項：

注意事項：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2. 檢查結果：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表示。
3. 該項機械設備器具超過一個月以上未使用，請重新填寫本表。
4. 紀錄留存三年備查。

國立東華大學冷氣機(分離式、窗型、箱型、移動式)每月定期檢查表

管理單位：

管理人：

設置位置：

設定溫度：

檢查時間： 年 月 日

項次	查核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方式
		目視	其他 (請填寫)	是	否	
1	運轉前檢查冷媒管路有洩漏情形。					
2	外部管線有破損情形。					
3	面板顯示燈異常閃爍。					
4	有異常出水情形。					
5	濾網定期清洗。					
6	風量變小。					
7	冷氣機散熱孔週圍堆置其他物品。					
8	運轉中有異常聲音。					
9	室外排水管加以固定，使冷餘水沿牆流下。					
10	溫度調節開關所設之溫度適當。					
說明	1. 檢查結果：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 2. 檢查於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3. 本表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應保存三年。					

檢查人簽名

工作場所負責人簽名

備註事項：

注意事項：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2. 檢查結果：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表示。
3. 該項機械設備器具超過一個月以上未使用，請重新填寫本表。
4. 紀錄留存三年備查。

國立東華大學實驗(試)場所安全衛生查核表

學 院		系 所	
實驗室名稱		實驗室聯絡電話	
實驗室編號		檢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本查核表乃依據「教育部大專院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體系建構推行計畫」製作，針對學校實驗場所應必須達成之部分明令之，惟學校各實驗場所仍受職安法之規範。

一般檢查項目

查核 類目	查 核 項 目	合 格	部 分 合 格	不 合 格	不 適 用
組織管理	1. 訂定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須知。	☐	☐	☐	☐
健康管理	2. 僱用人員依規定實施體格檢查、健康檢查。	☐	☐	☐	☐
教育訓練	3. 特殊作業人員、操作危險機械設備人員參加特殊作業安全訓練、危險機械設備安全教育訓練，並留有記錄備查。	☐	☐	☐	☐
	4. 新進人員參加安全衛生訓練，並留有紀錄備查(例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3小時)。	☐	☐	☐	☐
自動檢查	5. 訂定安全衛生相關之自動檢查計畫(例如：鍋爐、第一種壓力容器、第二種壓力容器、小型壓力容器、危害物質製造處置、局部排氣裝置、空氣清淨裝置或除塵設備及用電設備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並保留檢查紀錄。	☐	☐	☐	☐
消防安全	6. 滅火設備依法配置並給予明顯標示。	☐	☐	☐	☐
	7. 裝設有緊急照明裝置，並能正常操作。	☐	☐	☐	☐
	8. 室內明顯處裝設有避難指標、避難方向指示燈。	☐	☐	☐	☐
	9. 定期檢修火災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並留紀錄備查。	☐	☐	☐	☐
	10. 設置之安全門、安全梯不得上鎖或堆置物品，且為外開式。	☐	☐	☐	☐
	11. 設置符合規定之火警警報設備。	☐	☐	☐	☐
事故處理 與 緊急應變	12. 設置符合規定之自動撒水設備。	☐	☐	☐	☐
	13. 設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適當場所及適時之更換補充。	☐	☐	☐	☐
	14. 實驗場所人員應知曉緊急沖淋裝置、洗眼器之位置以及操作方法(隨機抽訪實驗室內人員)。	☐	☐	☐	☐
電氣安全	15. 緊急沖淋裝置與洗眼器需每月檢點以維護有效功能，並留紀錄備查。	☐	☐	☐	☐
	16. 設有溶劑溢漏處理工具。	☐	☐	☐	☐
	17. 電氣機具之外殼應接地。	☐	☐	☐	☐
	18. 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內之電路附近，不得堆放任何與電氣無關之物件。	☐	☐	☐	☐
	19. 電動機械之操作開關，不得設置於作業人員工作需跨越操作之位置，以避免操作時誤觸。	☐	☐	☐	☐
	20. 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	☐	☐	☐
	21. 配電箱有護罩，電線電路絕緣、包覆良好，標示電壓、電流及分路。	☐	☐	☐	☐
一般及 危害標示	22. 裝置於潮濕場所之電路，應實施感電危害預防措施(例如插座置於高處等)。	☐	☐	☐	☐
	23. 電器插座完整且固定於堅固定點，並需標示電壓。	☐	☐	☐	☐
	24. 實驗場所門上應有適當的危害警告標誌(例如：有害物質運作場所標示、生物危害、輻射危害等)。	☐	☐	☐	☐
	25. 藥品櫃應有清楚危害標示。	☐	☐	☐	☐
	26. 有物質安全資料表，且存放實驗場所明顯易見處，且三年應更新一次。	☐	☐	☐	☐

續下頁

個人防護具	27. 有制訂操作時應配戴適當之安全眼鏡、防護手套、實驗衣、呼吸防護具或圍裙(需為棉製品,防止高溫時收縮)等之標準程序。 28. 有害物質操作人員有接受呼吸防護具訓練。	☐	☐	☐	☐
壓縮氣體	29. 高壓氣體容器應標明所裝氣體之品名,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 30. 高壓氣體之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31. 盛裝容器和空容器分區放置並加以固定;可燃性氣體、有毒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	☐	☐	☐	☐
廢棄物	32. 可燃性廢液應確實密封,如有逸散之虞者,該區域應視為危險區域。該危險區域內之電器設備應符合防爆之要求。 33. 廢液應按其相容性及其他適當規定予以妥善分類,並貯存於指定之廢液回收桶,且須標示圖式及註明其主要成份。 34. 廢液物應貯存於安全、可防雨淋及曝曬、有充足照明及換氣之專門貯存場所,並避開人員頻於走動處。	☐	☐	☐	☐
一般安全	35. 禁止在實驗室內隨意置放食物。 36. 重物需置於低下處。 37. 實驗室內走道距機械或設備間應有 80 公分,且主要走道在 1 公尺以上。 38. 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 39. 對於具有異常溫濕度、非游離輻射、缺氧及處置有害物質運作場所應標明並禁無關人員進入。	☐	☐	☐	☐
資源回收	40. 從事資源回收,並確實分類。	☐	☐	☐	☐

-化學因子檢查項目- ☐ 不適用

查核 類目	查 核 項 目	合 格	部 分 合 格	不 合 格	不 適 用
化學品	1.化學藥品依危害通識規定標示並分類貯存放置(例如:危害等級、相容性等)。 2.毒性及揮發性化學物質貯存於通風櫥櫃。 3.化學藥品不可存放於地面易於碰觸之處及過高不易取得處。 4.易引起火災及爆炸之藥品貯存場所不得設置具火花、電弧或使用高溫等有成為發火源之虞的機械、器具、設備。 5.定期盤點實驗室毒物及其他化學品,並備有紀錄及存量清冊。 6.貯存一般物質或有害物質(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需於明顯處設立標示,標示內容需有:名稱、主要成分、危害防範措施、危害警告訊息、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等。 7.氧化性物質不得使其接觸可促進其分解之物質。 8.毒性化學物質需上鎖並妥善管理。 9.有害氣體、蒸氣、粉塵等之作業環境應設置有效之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使其不超過法定容許濃度。 10.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應有通風、換氣、除塵等必要設施。 11.爆炸性、著火性物質及易燃液體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	☐	☐	☐	☐
局部排煙 設備	12.局部排氣設備(排煙櫃)作業時應保持有效性能。 13.局部排氣設備(排煙櫃)等裝置依規定定期檢查,並有紀錄備查。	☐	☐	☐	☐

續下頁

物理及機械因子檢查項目 ☐ 不適用

查核 類目	查 核 項 目	合 格	部 分 合 格	不 合 格	不 適 用
訓練 與 檢查	1.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操作人員應接受相關安全訓練或取得相關技術士證照，並有紀錄備查。	☐	☐	☐	☐
	2.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需經檢查機械或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並有紀錄備查。	☐	☐	☐	☐
機械 安全 防護	3. 對於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堆高機、研磨機及其他規定之機械及器具，為便於檢定、維修、操作等，應依機械器具防護標準規定標示。	☐	☐	☐	☐
	4. 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的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胴、跨橋、覆蓋等安全設備裝置；對於前述轉軸、齒輪、帶輪、飛輪等之附屬固定具，應為埋頭型或設置護罩。	☐	☐	☐	☐
	5. 對於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具有顯著危險者，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械之運轉。	☐	☐	☐	☐
	6. 原動機或動力傳動裝置，應有防止於停止時，因振動接觸，或其他意外原因驟然開動之裝置。	☐	☐	☐	☐
	7. 工作用階梯斜度不可大於 60 度、梯級面深度不得小於 15 公分，且具適當扶手，如在原動機與鍋爐房中，或在機械四周通往工作台之工作用階梯，其寬度不得小於 56 公分。	☐	☐	☐	☐
	8. 設置之固定梯子，踏條與牆壁間應保持16.5公分以上之淨距，梯子之頂端應高出欲攀登之檯面60公分以上，梯長連續超過6公尺時，應於距梯底2公尺以上部分，設置護籠或其他保護裝置。	☐	☐	☐	☐
	9. 車床、滾齒機械等之高度，超過從事作業勞工之身高時，應設置供勞工能安全使用，且為適當高度之工作台。	☐	☐	☐	☐
	10. 射出成型機、打模機等，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置安全門、雙手操作式起動裝置或其他安全裝置。裝置之全門應具有非關閉狀態即無法起動機械之性能。	☐	☐	☐	☐
	11. 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	☐	☐
	12. 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為防止與吊架或捲揚胴接觸、碰撞，應有至少保持 0.25 公尺距離之過捲預防裝置；並於鋼索上作顯著標示或設警報裝置，以防止過度捲揚所引起之損傷。	☐	☐	☐	☐
	13. 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	☐	☐	☐	☐
	14. 使用對地電壓在 150 伏特以上之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濕潤場所、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應設置高敏感度、高速型之感電防止用漏電斷路器。	☐	☐	☐	☐
	15. 機械設備訂定操作之 SOP。	☐	☐	☐	☐
	16. 機械操作訂定維護之 SOP。	☐	☐	☐	☐
其 他 物 理 性 危 害	17. 對實驗場所危害噪音暴露，有適當防護措施。	☐	☐	☐	☐
	18. 對實驗場所危害振動暴露，有適當防護措施。	☐	☐	☐	☐
	19. 對實驗場所非游離輻射（紅外線、紫外線、雷射…等），有適當防護措施。	☐	☐	☐	☐

續下頁

生物因子檢查項目 ☐ 不適用

查核 類目	查 核 項 目	合 格	部 分 合 格	不 合 格	不 適 用
教育訓練	1.實驗室或作業場所工作人員皆經該生物操作等級之適當訓練，並測試合格，留備紀錄。	☐	☐	☐	☐
資料記錄	2.操作病原微生物之相關實驗紀錄至少應保留三年。 3.實驗室或作業場所所有設施及設備之使用、保養、維修及檢測紀錄。 4.資料記錄保存依法規規定，生物材料需詳列明細、管理人、保存人及使用人，並定期稽核資料。	☐ ☐ ☐	☐ ☐ ☐	☐ ☐ ☐	☐ ☐ ☐
標示與 緊急應變	5.依生物安全等級，於明顯處張貼生物危害標示及緊急應變處理程序。 6.設有生物性危害物質溢洩處理工具。	☐ ☐	☐ ☐	☐ ☐	☐ ☐
生物安全櫃	7.生物安全櫃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局部排氣設備）規定，應使作業人員負責實施檢點並由專業廠商每年定期實施檢查一次，並有檢查記錄備查。	☐	☐	☐	☐
通風設備	8.進排氣口不應設置於牆後人員無法觸及之處，以利工作人員接近過濾元件（高效過濾網）進行維修、測漏等工作。	☐	☐	☐	☐
物理性 防護	9.各等級生物安全實驗室，須符合基因重組實驗守則及其他相關規範對個別實驗室規定之物理性防護等級要求項目。	☐	☐	☐	☐
消毒、殺菌 及 廢棄物處理	10.對有害物、生物病原體或受其污染之物品，應妥為貯存，並加警告標示。 11.含蒸氣之管線需以絕緣材料包覆。 12.實驗室須具備處理污染物及廢棄物滅菌用之高壓滅菌設備，以對於受生物病原體污染之物品可適當消毒、殺菌等處理。 13.需提供能上鎖、關閉之冷藏貯存空間給待運出之生物廢棄物。	☐ ☐ ☐ ☐	☐ ☐ ☐ ☐	☐ ☐ ☐ ☐	☐ ☐ ☐ ☐

輻射因子檢查項目 ☐ 不適用

查核 類目	查 核 項 目	合 格	部 分 合 格	不 合 格	不 適 用
組織管理	1.制訂輻射防護計畫。 2.依法針對較危險作業環境設定為管制區(監測區)。 3.設置輻射安全人員。 4.輻射工作人員接受定期特別健康檢查。	☐ ☐ ☐ ☐	☐ ☐ ☐ ☐	☐ ☐ ☐ ☐	☐ ☐ ☐ ☐
教育訓練	5.依規定每年對輻射工作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每人每年受訓時數需為三小時以上，並有紀錄備查。	☐	☐	☐	☐
資料記錄	6.輻射實驗室安全評估紀錄。 7.輻射源清單及許可登記證(例如：輻射物質或設備之使用証照)。 8.操作人員合格證書及訓練紀錄。 9.輻射人員曝露劑量記錄及健康檢查紀錄。 10.輻射源操作及自動檢查紀錄。	☐ ☐ ☐ ☐ ☐	☐ ☐ ☐ ☐ ☐	☐ ☐ ☐ ☐ ☐	☐ ☐ ☐ ☐ ☐
事故處理與 緊急應變	11.設有輻射性物質溢漏處理工具。 12.附近有沖淋裝置(腳踏式或感應式為佳)。	☐ ☐	☐ ☐	☐ ☐	☐ ☐
輻射防護	13.實驗室備有實驗衣、手套，人員劑量配章等安全防護配備供作業時使用，以作為自我防護。 14.定期做輻射偵測及校檢輻射偵檢儀，並有紀錄備查。 15.出入口或凡具輻射性危險之地區、設備或物質，皆應設置警示設備或張貼輻射警示標誌及警語。 16.明確標示「輻射防護規則」。 17.放射性物質及設備應妥善保管，防止被盜、誤用或遺失(例如：儲放放射性物質之房間、冰箱及櫃子應上鎖)。	☐ ☐ ☐ ☐ ☐	☐ ☐ ☐ ☐ ☐	☐ ☐ ☐ ☐ ☐	☐ ☐ ☐ ☐ ☐

	18. 進行必要之擦拭檢查，並留存紀錄備查。	☐	☐	☐	☐
	19. 輻射物質採購、廢棄物保存之流程合乎規定，並有紀錄備查。	☐	☐	☐	☐
	20. 備有輻射性實驗使用紀錄本，並詳細填寫使用人姓名、使用時間、使用核種、設備、強度、數量等相關資料。	☐	☐	☐	☐
廢棄物	21. 記錄放射性廢液或清洗液之排放，並採樣備查。	☐	☐	☐	☐
	22. 放射性廢棄物分類收集、貯存，並有適當屏蔽。	☐	☐	☐	☐

檢查方式：目視、風速計、照度計

檢查人簽名：

實驗室負責(管理)人：

單位主管：



國立東華大學 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改善事項紀錄表

學院系所中心/行政單位：_____ 實驗室(作業)名稱：_____

地點：_____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檢日期： 年 月 日

違反規定事項	改善建議	改善情形	複查	備註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1. 本表單請現場查核委員填寫建議改善意見，交由環保組人員統一彙整後，送交受檢場所負責人。

2. 受檢場所負責人請以期限內改善完成，並請主管核簽章後，繳回環保組。

※環保組持續追蹤改善。

查核人簽名：

工作場所負責人簽名：

單位主管簽章：

危險性機械、設備之定義

一、機械

- (1) 固定式起重機：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或一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
- (2) 移動式起重機：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
- (3) 人字臂起重桿：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
- (4) 升降機：積載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升降機。
- (5) 營建用提升機：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
- (6) 吊籠：載人用吊籠。

二、設備

(1) 鍋爐：

- a. 最高使用壓力（表壓力，以下同）超過每平方公分一公斤，或傳熱面積超過一平方公尺（裝有內徑二十五公厘以上開放於大氣中之蒸汽管之蒸汽鍋爐、或在蒸汽部裝有內徑二十五公厘以上之U字形豎立管，其水頭壓力超過五公尺之蒸汽鍋爐，為傳熱面積超過三．五平方公尺），或胴體內徑超過三百公厘，長度超過六百公厘之蒸汽鍋爐。
- b. 水頭壓力超過十公尺，或傳熱面積超過八平方公尺，且液體使用溫度超過其在一大氣壓之沸點之熱媒鍋爐以外之熱水鍋爐。
- c. 水頭壓力超過十公尺，或傳熱面積超過八平方公尺之熱媒鍋爐。
- d. 鍋爐中屬貫流式者，其最高使用壓力超過每平方公分十公斤（包括具有內徑超過一百五十公厘之圓筒形集管器，或剖面面積超過一百七十七平方公分之方形集管器之多管式貫流鍋爐），或其傳熱面積超過十平方公尺者（包括具有汽水分離器者，其汽水分離器之內徑超過三百公厘，或其內容積超過0．0七立方公尺者）。

機械設備簡易認定標準
B01: 甲級鍋爐(傳熱面積 500m ²)
B02: 乙級鍋爐(傳熱面積 50m ² 以上，未滿 500m ²)
B03: 丙級鍋爐(傳熱面積未滿 50m ²)

* 小型鍋爐簡易認定標準：

1. 最高使用壓力（表壓力，以下同）「每平方公分一公斤」以下，或胴體內徑「三百公厘」以下，長度「六百公厘」以下之蒸汽鍋爐。
2. 水頭壓力「十公尺」以下，或傳熱面積「八平方公尺」以下，且液體使用溫度在一大氣壓之沸點之熱媒鍋爐以以內之熱水鍋爐。
3. 水頭壓力「十公尺」以下，或傳熱面積「八平方公尺」以下之熱媒鍋爐。
4. 鍋爐中屬「貫流式者」，其最高使用壓力「每平方公分十公斤」以下，或其傳熱面積「十平方公尺」以下。

(2) 壓力容器：

- a. 最高使用壓力超過每平方公分一公斤，或內容積超過 0.2 立方公尺之第一種壓力容器。
- b. 最使用壓力超過每平方公分一公斤，或胴體內徑超過五百公厘，長度超過一千公厘之第一種壓力容器。
- c. 以「每平方公分之公斤數」單位所表示之最高使用壓力數值與以「立方公尺」單位所表示之內容積數值之積，超過 0.2 之第一種壓力容器。

* 第二種壓力容器簡易認定標準：指內存超過大氣壓氣體之容器合於以下列規定之一：

1. 之壓力在「每平方公分二公斤」以上未滿「每平方公分十公斤」(壓縮空氣為未滿「每平方公分五十公斤」)，且容積在 0.04 立方公尺者。
2. 之壓力在「每平方公分二公斤」以上未滿「每平方公分十公斤」(壓縮空氣為未滿「每平方公分五十公斤」)，且同體內徑在 200mm 以上，長度在 1000mm 以上者。

* 小型壓力容器簡易認定標準：

1. 使用壓力在「每平方公分一公斤」以下，且內容積超過「 0.2 立方公尺」以下之第一種壓力容器。
2. 使用壓力在「每平方公分一公斤」以下，且胴體內徑超過「五百公厘」以下，長度超過「一千公厘」以下之第一種壓力容器。
3. 以「每平方公分之公斤數」單位所表示之最高使用壓力數值與以「立方公尺」單位所表示之內容積數值之乘積在 0.2 以下之第一種壓力容器。

自動檢查週期總表

第 1 頁, 共 2 頁

法源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機械、設備、作業名稱	定期檢查						整體檢查		重點檢查	作業檢點	應以檢點手冊、表為之	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記錄並保存三年	法條依據
	每週	每月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一年	三年						
電氣機車、蓄電池機車、電車、蓄電池電車、內燃機車、內燃動力車及蒸汽機車		@			@			@				@	@	第13條
一般車輛			@							@		@	@	14、50
車輛頂高機			@									@	@	15
車輛系營建機械		@					@					@	@	16
堆高機		@					@					@	@	17
動力驅動之離心機械					@							@	@	18
固定式起重機		@					@			@	@	@	@	19、52
移動式起重機		@					@			@	@	@	@	20、53
人字臂起重桿		@					@			@	@	@	@	21、54
委外 升降機		@					@					@	@	22
營建用提升機		@								@	@	@	@	23、55、56
吊籠		@										@	@	24
簡易提升機		@			@					@		@	@	25、57
動力驅動之銼剪機械					@					@	@	@	@	26、59
乾燥設備及其附屬設備					@							@	@	27
乙炔熔接裝置					@					@	@	@	@	28、71
氣體集合熔接裝置					@					@	@	@	@	29、71
委外 高壓電氣設備					@							@	@	30
委外 低壓電氣設備					@							@	@	31
鍋爐		@								@	@	@	@	32、64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及操作作業		@										@	@	33、64
高壓氣體容器及操作作業		@								@	@	@	@	33、64
第一種壓力容器及操作作業		@								@	@	@	@	33、64
小型鍋爐					@							@	@	34
第二種壓力容器					@				@			@	@	35、45
小型壓力容器					@							@	@	36
高壓氣體儲槽					@							@	@	37
特定化學設備或其附屬設備						@						@	@	38
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						@						@	@	39
局部排氣裝置					@							@	@	40
空氣清淨裝置					@							@	@	40
吹吸型換氣裝置					@							@	@	40
局部排氣裝置內之空氣清淨裝置					@							@	@	41
捲揚裝置									@			@	@	46
局部排氣裝置、除塵裝置									@			@	@	47
異常氣壓之輸氣設備									@			@	@	48



自動檢查週期總表

第 2 頁，共 2 頁

法源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機械、設備、作業名稱	定期檢查						整體檢查		重點檢查	作業檢點	應以檢點手冊、表為之	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記錄並保存三年	法條依據
	每週	每月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一年	三年						
起重機械使用之吊掛用具										@	@	@		58
衝剪機械										@	@	@		59
工業用機器人										@	@	@		60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										@	@	@		61
高壓氣體消費設備										@	@	@		62
營建工程施工架設備、支撐架設備等	@									@	@	@		43、44、63
高壓氣體作業										@	@	@		65
一、高壓氣體之灌裝作業。										@	@	@		65
二、高壓氣體容器儲存作業。										@	@	@		65
三、高壓氣體之運輸作業。										@	@	@		65
四、高壓氣體之廢棄作業。										@	@	@		65
工業用機器人之教導及操作作業										@	@	@		66
營造作業										@	@	@		67
一、打樁設備之組立及操作作業。										@	@	@		67
二、掘土支撐之構築作業。										@	@	@		67
三、露天開挖之作業。										@	@	@		67
四、隧道、坑道開挖作業。										@	@	@		67
五、混凝土作業。										@	@	@		67
六、鋼架施工作業。										@	@	@		67
七、建築物之拆除作業。										@	@	@		67
八、其他營造作業。										@	@	@		67
缺氧危險作業										@	@	@		68
有害物作業										@	@	@		69
一、有機溶劑作業。										@	@	@		69
二、鉛作業。										@	@	@		69
三、四烷基鉛作業。										@	@	@		69
四、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	@	@		69
五、粉塵作業。										@	@	@		69
異常高壓作業		@								@	@	@	@	42、70
一、潛水作業。		@								@	@	@	@	42、70
二、高壓室內作業。		@								@	@	@	@	42、70
三、沈箱作業。		@								@	@	@	@	42、70
四、氣壓沈箱、沈筒、潛盾施工等作業。		@								@	@	@	@	42、70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製造、處置作業										@	@	@		72
林場作業											@	@		73
船舶清船解體作業											@	@		74
碼頭裝卸作業											@	@		75
爆竹煙火製造作業										@	@	@		76
作業中之纖維塵、乾燥室、防護用具、電氣或機械器具及自設道路										@	@	@		77

